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上字第707號

上訴人

即被上訴人 璞臻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李珊青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翁偉傑律師

黃昭仁律師

被上訴人即

上訴人 孫晨芳

訴訟代理人 黃逸仁律師

複代理人 陳苡瑄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如附表「原判決內容」欄之記載，應更正如附表「更正內容」欄所示。

理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於不爭執、爭執工程款中重複加計冷氣空調工程費用新臺幣55萬1,980元而有誤算情事，如附表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
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 邱景芬

法官 陳賢德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不得抗告。

03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
04 書記官 陳玉敏

05 附表：

原判決項次	原判決內容	更正內容
主文第二項	孫晨芳應再給付璞臻室內裝修有限公司新臺幣 <u>193萬6,466元</u> ，及自民國104年12月3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	孫晨芳應再給付璞臻室內裝修有限公司新臺幣 <u>136萬4,063元</u> ，及自民國104年12月3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主文第六項	本判決第二項所命給付部分，於璞臻室內裝修有限公司以新臺幣 <u>65萬元</u> 供擔保後得假執行，但孫晨芳如以新臺幣 <u>193萬6,466元</u> 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	本判決第二項所命給付部分，於璞臻室內裝修有限公司以新臺幣 <u>45萬4,688元</u> 供擔保後得假執行，但孫晨芳如以新臺幣 <u>136萬4,063元</u> 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事實及理由欄貳、六、(四)5.	綜上所述，兩造有爭執之工程款部分，孫晨芳應給付璞臻公司 <u>327萬6,920元</u> （計算式： $501,000 + 551,980 + 262,500 + 1,961,440 = 3,276,920$ ），及前揭五所述兩造無爭執之工程款850萬1,116元，共計 <u>1,177萬8,036元</u> （計算式： $3,286,920 + 8,501,1$	綜上所述，兩造有爭執之工程款部分，孫晨芳應給付璞臻公司 <u>272萬4,940元</u> （計算式： $501,000 + 262,500 + 1,961,440 = 2,724,940$ ），及前揭五所述兩造無爭執之工程款850萬1,116元，共計 <u>1,122萬6,056元</u> （計算式： $2,724,940 + 8,501,116 = 11,2$

	<p>16 = <u>11,778,036</u>)，再加計兩造約定之3.7%工程監工費，璞臻公司得請求之工程款為<u>1,221萬3,823元</u> (計算式：<u>11,778,036</u> × 1.037 = <u>12,213,823</u>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)。</p>	<p><u>26,056</u>)，再加計兩造約定之3.7%工程監工費，璞臻公司得請求之工程款為<u>1,164萬1,420元</u> (計算式：<u>11,226,056</u> × 1.037 = <u>11,641,420</u>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)。</p>
<p>事實及理由欄 貳、六、(六)</p>	<p>綜上(四)(五)所述，璞臻公司得請求之工程款<u>1,221萬3,823元</u>，及所失利益之損害賠償為223萬0,015元，共計<u>1,444萬3,838元</u>，兩造不爭執孫晨芳已給付璞臻公司1,067萬元，故孫晨芳應再給付璞臻公司<u>377萬3,838元</u> (計算式：<u>12,213,823</u> + 2,230,015 - 10,670,000 = <u>3,773,838</u>)。又原審就上開請求判准183萬7,372元，是璞臻公司上訴請求孫晨芳再給付<u>193萬6,466元</u>，為有理由。</p>	<p>綜上(四)(五)所述，璞臻公司得請求之工程款<u>1,164萬1,420元</u>，及所失利益之損害賠償為223萬0,015元，共計<u>1,387萬1,435元</u>，兩造不爭執孫晨芳已給付璞臻公司1,067萬元，故孫晨芳應再給付璞臻公司<u>320萬1,435元</u> (計算式：<u>11,641,420</u> + 2,230,015 - 10,670,000 = <u>3,201,435</u>)。又原審就上開請求判准183萬7,372元，是璞臻公司上訴請求孫晨芳再給付<u>136萬4,063元</u>，為有理由。</p>
<p>事實及理由欄 貳、七</p>	<p>綜上所述，璞臻公司、李珊青依民法第505條第2項、第511條但書、548條第2項規定之規定，請求孫晨芳給付璞臻公司<u>377萬3,838元</u>、李珊青35萬6,250元，及均自孫晨芳收受璞臻公司、李珊青催告函之翌日即104年12月3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年</p>	<p>綜上所述，璞臻公司、李珊青依民法第505條第2項、第511條但書、548條第2項規定之規定，請求孫晨芳給付璞臻公司<u>320萬1,435元</u>、李珊青35萬6,250元，及均自孫晨芳收受璞臻公司、李珊青催告函之翌日即104年12月3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年</p>

	<p>息5%計算之利息部分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上開應准許之部分，原審就其中孫晨芳應給付璞臻公司<u>193萬6,466元本息</u>、李珊青6萬元本息，為璞臻公司、李珊青敗訴之判決，尚有未合，璞臻公司、李珊青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求為廢棄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改判如主文第二、三項所示。……</p>	<p>息5%計算之利息部分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上開應准許之部分，原審就其中孫晨芳應給付璞臻公司<u>136萬4,063元本息</u>、李珊青6萬元本息，為璞臻公司、李珊青敗訴之判決，尚有未合，璞臻公司、李珊青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求為廢棄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改判如主文第二、三項所示。……</p>
--	---	---